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靜怡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lyi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34301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82869e5610baf531587f09c2eda489e2_430195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天星學園實施計畫」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克服因身心障礙衍生之適應問題，提供回歸學校教育之過渡教育環境，本局於104年起辦理「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天星學園實施計畫」

二、旨揭計畫服務對象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一)持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學生。

(二)具有臺北市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之在學學籍學生經評估在校有嚴重適應困難者。

(三)家長、學校能配合執行介入策略。

三、個案轉介需先經校內評估，由學校填寫評估之「個案轉介申請表」，並經提出轉介需求人員、學籍學校及家長等相關人員簽章，併同相關評估資料、輔導紀錄、出缺席紀錄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送至受託單位，方完成轉介程序。

四、本局刻正辦理旨揭實施計畫之104年及105年招標作業，俟委託單位確認後，將另行通知本案後續聯繫窗口等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擬：

- 一、公告周知。
- 二、若本校有學生有此種情形，惠請輔導組協助學生提出轉介。
- 三、文存參。

敬會 輔導組

本校目前國中階段學生無類似個案須轉介。

教師兼
輔導組長 陳昭文

103/12/16 10:54:59

輔導室教師
業務組處主任 紀乃勳

103/12/16 16:12:49

如擬

臺北市立
啟明學校
校長 胡冠璋

103/12/17 15:40:58

裝

訂

線

TAIPEI

臺北

NUAN1112 內部資料

